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268,310.23 元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-109,986,225.60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998,866,935.50 元，2021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82,361,401.66 元。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,451,720.66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,516,493.74 元，2021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9,194,370.33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利润分配计划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“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，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，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。”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

实际情况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不具备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利润分配计划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，以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，寻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利润分配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，该方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

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6日